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
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50 万吨水洗沙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兴宁市径南镇柏塘村坳头屋 20 号

编制单位：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兴宁市径南镇柏塘村坳头屋 20 号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50 万吨水洗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荷六坪 (兴宁市径南镇柏塘矿区北方地磅房对面)				
主要产品名称	水洗泥、水洗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高岭土)、50 万吨水洗沙(建筑用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高岭土)、50 万吨水洗沙(建筑用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7.8	开工建设时间	2024.7.20		
调试时间	2024.10.9 至 2025.4.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2 至 2025.4.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95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比例	5.64%
项目来由：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委托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50 万吨水洗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取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的环评审批意见（梅环兴审〔2024〕16 号）（见附件 3）。 根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意见，本验收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荷六坪柏塘矿区北方地磅房对面，项目占地面积 70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设计建设 1 条高岭土加工生产线，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高岭土)、50 万吨水洗沙(建筑用砂)，原材料高岭土原矿来源为采购兴宁市范围内矿山开采的合法矿产资源，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高岭土原矿→破碎→筛分					

→脱水→洗砂(→建筑用砂)→磁选除铁→压榨→高岭土。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13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详见附件 5），于 2024 的 10 月正式投入试运营至今。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目前本项目已建设的水洗泥和水洗沙生产线，及其它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收集治理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2025 年 03 月 20 日起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收集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项目设计资料、施工合同、施工期监理报告、工程竣工资料等相关资料，通过研读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企业进行自查，并进行整改，2025 年 3 月 27 日完成自查整改，各项工作满足环保验收条件后，根据确定的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等，形成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核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编制完成了《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50 万吨水洗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50 万吨水洗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7 月，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关于<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50 万吨水洗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兴审〔2024〕16 号）； (13) 原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14) 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灌。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d>项目</td><td>pH</td><td>CODcr</td><td>BOD₅</td><td>悬浮物</td></tr><tr><td>旱作</td><td>5.5~8.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r></table>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悬浮物	旱作	5.5~8.5	≤200	≤100	≤100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悬浮物						
	旱作	5.5~8.5	≤200	≤100	≤100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执行标准</td><td>昼 间</td><td>夜 间</td><td>范 围</td></tr><tr><td>（GB12348-2008）2类标准</td><td>60dB</td><td>50dB</td><td>厂界北、南、西和东面</td></tr></table>	执行标准	昼 间	夜 间	范 围	（GB12348-2008）2类标准	60dB	50dB	厂界北、南、西和东面			
执行标准	昼 间	夜 间	范 围								
（GB12348-2008）2类标准	60dB	50dB	厂界北、南、西和东面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其四至情况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50 万吨水洗沙新建项目位于兴宁市径南镇荷六坪(兴宁市径南镇柏塘矿区北方地磅房对面)。项目西侧和北侧均为林地，项目东侧和南侧为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及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2、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平面布置设计按其功能可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辅助生产区、环保设施区。原料堆场布置在生产区东面，成品堆场布置在南面，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楼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二、建设内容

1、主要建筑物

表 2-1 主要建筑物明细表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区	设置 1 个水洗泥和水洗砂加工区	已设置 1 个水洗泥和水洗砂加工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 1 个办公区	未设置办公区，员工休息区依托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工人休息区。	未设置办公区
	危废间	设置 1 个危废间	已设置 1 个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机修房	设置 1 个机修房	已设置 1 个机修房	与环评一致
	食堂	设施 1 个食堂	未设置食堂，员工均为附近村民。	未配套食堂
	原料堆场	设置 1 个原料堆场	设置 1 个原料堆场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设置 1 个成品堆场	设置 1 个成品堆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引用附近村庄自来水	引用附近村庄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750 万度。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700 万度。	与环评阶段相比，用电量减少 50 万度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产废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捣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产废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捣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装卸粉尘	雾化喷淋洒水		在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汽车运输道路扬尘	道路硬底化并定时洒水以减少扬尘量		目前厂区道路均采取硬底化措施，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大大降低了扬尘量。	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料、成品堆场扬尘	应采取喷雾降尘、覆盖防尘布或密目防尘网等防尘措施；应设置防雨棚或其他防雨措施；周边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		目前在厂区内物料堆覆盖防尘布，设置防雨棚，周边设置排水沟。	与环评基本一致
		汽车尾气	加强车辆保养，加强通风		车辆定期维修	与环评基本一致
		厨房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员工均为附近村民，未设食堂	未设食堂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灌		本项目未设食堂，不产生含油厨房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灌。	未设置隔油池，其它与环评一致。
		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汇到清水池循环使用		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罐絮凝沉淀处理后汇到清水池循环使用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防治设施		设备维护保养+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措施	废机油、废机油抹布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泥（含铁较高）	作为制砖原料外售至砖厂	废泥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活垃圾	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周围设置环场沟，收集的初期雨水经管道输送至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目前厂区已设置环形状沟，初期雨水经管道输送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基本一致
	建设单位应设置应急池，防止生产用水罐体、池体破损，造成污水泄露，避免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以及下游地表水体			事故应急池依托西南侧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的 5000m ³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基本一致

2、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使用工序
1	喂料机	台	/	1	1	不变	上料
2	除铁机	台	WJD-B180 K1200J	8	5	-3	除铁
3	双层滚筒筛	台	2060	1	1	不变	筛分
4	风火轮	台	2440	2	2	不变	捞沙
5	脱水筛	台	2550	2	2	不变	脱水
6	脱水筛	台	2040	1	1	不变	脱水
7	压滤机	台	KT1500/12 7	4	4	不变	压滤
8	压滤机	台	KT1250-10 0	2	2	不变	压滤

3、生产班制

项目员工人数为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4、公用工程

①给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项目运营期厂区堆场、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收

集后，循环使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灌。

5、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目前本项目已建设的水洗泥和水洗沙生产线，及其它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收集治理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水平衡见图 2-1。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环评资料		验收期间		对比情况
	名称	年用量/t	日用量/t	折算满负荷生产年用量/t	
1	高岭土	757111	/	757111	无变化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用水数据和相关资料，绘制出的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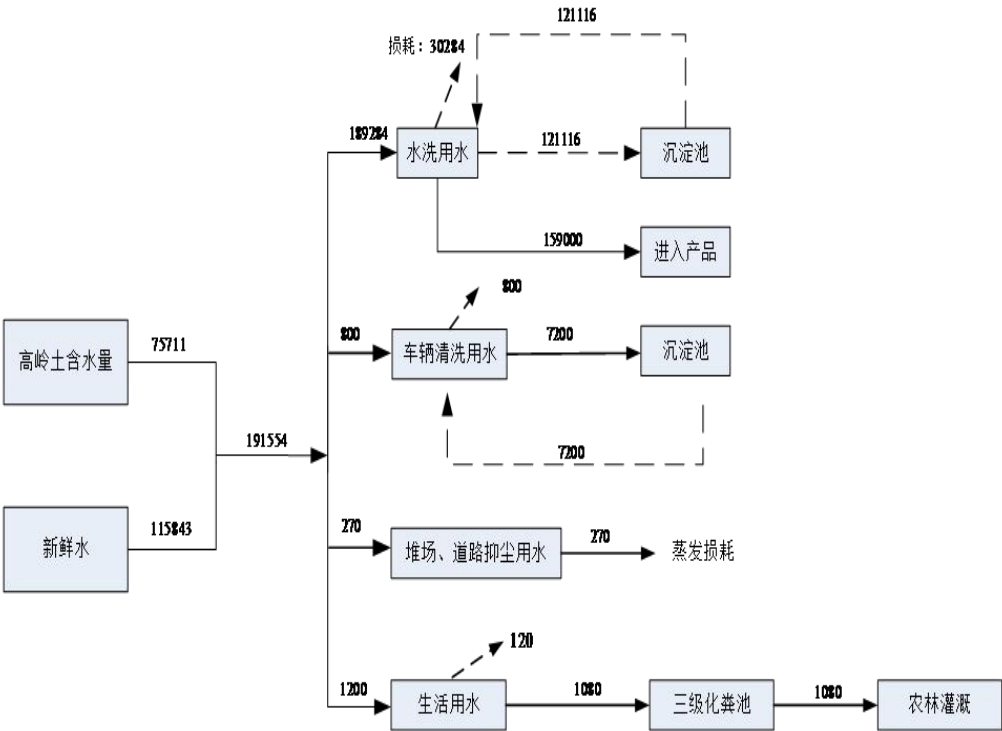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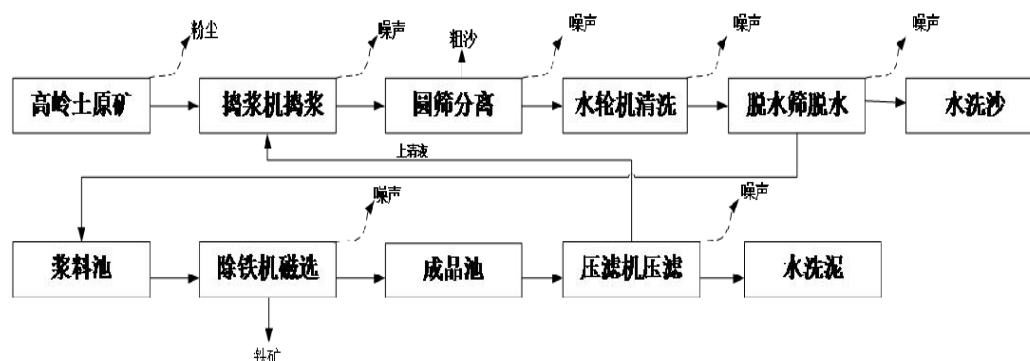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矿：项目采用经检验合格的高岭土原矿，质地松软细密，无杂石等杂质；
- (2) 喂料：项目采用喂料机把原矿送入生产车间。
- (3) 搅拌(打浆)：矿料进入打浆机后，向打浆机中注入水，然后搅拌，形成矿浆；
- (4) 轮式洗砂机洗砂工序：为提高机制砂的质量尤其是洁净度方面，通过轮式洗砂机加水进行清洗；
- (5) 振动脱水机脱水工序：洗出来的洁净砂运输至振动脱水机进行脱水，最终形成最终产品砂；
- (6) 压滤：经除沙后的浆料进入浓缩池，浓缩池的浆料经泵泵至成品池，成品池中的浆料通过泵泵至隔膜压滤机进行压滤后即为高岭土泥饼（含水率 30%）。压滤过程产生噪声、压滤液，压滤液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 1、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
- 2、废气：装卸粉尘、原料、成品堆场扬尘；
- 3、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抹布、废泥、生活垃圾等；
- 4、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见表 2-4，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4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建设年加工处理高岭土矿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有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洗泥 30 万吨、年产水洗沙 50 万吨。	目前实际建设年加工处理高岭土矿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有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环保工程等设施。目前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洗泥 30 万吨、年产水洗沙 50 万吨。	与环评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洗泥 30 万吨、年产水洗沙 50 万吨。	目前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洗泥 30 万吨、年产水洗沙 50 万吨。	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洗泥 30 万吨、年产水洗沙 50 万吨。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洗泥 30 万吨、年产水洗沙 50 万吨。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二、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荷六坪(兴宁市径南镇柏塘矿区北方地磅房对面)。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荷六坪(兴宁市径南镇柏塘矿区北方地磅房对面)。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类别包括水洗泥和水洗沙。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外购高岭土土块，加水进行化浆搅拌，经充分搅均后，砂粒以颗粒单体形式在水中解离，采用振动筛分离泥浆中的粗砂,再采用旋流机分离泥浆中的细砂，之后泥浆经磁选机分离出废泥（含铁较高）后，再进行压滤即为精品高岭土,泥饼落入压滤机下方堆积待售，滤液回流至化浆再次循环使用。	本项目产品类别包括水洗泥和水洗沙。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外购高岭土土块，加水进行化浆搅拌，经充分搅均后，砂粒以颗粒单体形式在水中解离，采用振动筛分离泥浆中的粗砂,再采用旋流机分离泥浆中的细砂，之后泥浆经磁选机分离出废泥（含铁较高）后，再进行压滤即为精品高岭土,泥饼落入压滤机下方堆积待售，滤液回流至化浆再次循环使用。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	本项目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道路硬底化并定时洒水以减少运	本项目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道路硬底化并定时洒水以减少运输过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	否		

	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输过程扬尘量。	程扬尘量。	目涉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用于厂内绿化。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加强扬尘管理，采取场地洒水、加强绿化、车辆遮盖、堆场围蔽等有效的措施；场区主要干道等采取硬底化及设置喷雾系统；原料、成品堆放区设置围挡、覆盖防尘布或密目防尘网等有效的防尘措施。	本项目目前实际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未设置食堂，不产生食堂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灌。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已采取场地洒水降尘、原料和成品车辆防尘遮盖等降尘所示。原料、成品堆放区已设置围挡、覆盖防尘布等有效的防尘措施。	与环评阶段相比，未设置生活污水隔油池（实际未设置食堂），其它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实际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设置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实际未设置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场区四周布设有集水沟，矿区内雨、污水不会漫流进入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建设单位应设置应急池，防止生产用水罐体、池体破损，造成污水泄露，避免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以及下游地表水体	本项目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已在原辅料和成品堆场采取水泥硬化措施；厂区四周已设置雨水沟；事故应急池依托西南侧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的5000m³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阶段相比，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投入炉窑焚烧处理处置的（投入炉窑焚烧处理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应建立规范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及堆放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严格按照危险管理要求执行。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泥作为制砖原料外售至砖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已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废泥外售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阶段相比，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基本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定期维护环场沟、沉砂池、事故应急池等设施，确保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西南侧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的5000m ³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物料投料和运输产生的粉尘。目前已采取场地洒水降尘、原料和成品车辆防尘遮盖等降尘措施。原料、成品堆放区已采取喷水降尘、覆盖防尘布等有效的防尘措施。



生活污水浇灌设施



降尘喷淋装置



降尘喷淋装置



厂区内专用洒水降尘车



厂区内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遮盖降尘措施

图 3-1 环保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的噪声。主要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并已加装减振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源。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由一般固体废弃物有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组成。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情况及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休息	一般固废	5.1	委托环卫部门合理处置
2	废泥（含铁较高）	磁选	一般固废	40200	交由砖厂综合利用
3	废机油（HW08，900-214-08）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01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机油抹布（HW49，900-041-49）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01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5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11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额占总投资额 5.64%。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工程	三级化粪池	30	30
废气治理	防尘棚，喷水降尘	30	40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装置	20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和危险固废处置	20	20
合计		100	110

(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对现场的勘察，针对《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50 万吨水洗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具体落实、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 3-3 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方式及能力		实际处理方式及能力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灌	本项目未设食堂，不产生含油厨房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灌。	未设置隔油池，其它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洗砂废水经污水罐絮凝沉淀处理后汇到清水池循环使用	洗砂废水经污水罐絮凝沉淀处理后汇到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基本一致
	车辆清洗废水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气	装卸粉尘	雾化喷淋洒水	在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汽车运输道路扬尘	道路硬底化并定时洒水以减少扬尘量	目前厂区道路均采取硬底化措施，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大大降低了扬尘量。	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料、成品堆场扬尘	应采取喷雾降尘、覆盖防尘布或密目防尘网等防尘措施；应设置防雨棚或其他防雨措施；周边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	目前在厂区内物料堆覆盖防尘布，周边设置排水沟。	与环评基本一致
	汽车尾气	加强车辆保养，加强通风	车辆定期维修	与环评基本一致
	厨房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员工均为附近村民，未设食堂	不产生厨房油烟。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	废机油、废机油抹布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废泥		污泥作为制砖原料外	污泥外售综合

		售至砖厂	利用
	生活垃圾	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数据，2023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梅州市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总体为优。其中，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清凉山水库年均水质达到 I 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2023 年梅州市江河水质总体为优。全市 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水质优良率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比，断面水质优良率持平。梅州市主要河流水质均为良好以上，其中，梅江、韩江（梅州段）、柚树河、石窟河、梅潭河、汀江、隆文水、丰良河、五华河、程江及琴江 11 条河流水质为优，石正河、宁江、榕江北河及松源河 4 条河流水质为良好。梅州市 4 个重点水库（益塘水库、清凉山水库、长潭水库、合水水库）水质均为优。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灌，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

生产过程采用湿选工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和堆场扬尘。传送带输送等工序均在密闭情况下进行，并且在传送带尘、出口设有防

尘喷淋系统，仅有极少部分粉尘外溢。项目堆场粉尘、装卸粉尘均采用防尘喷淋系统进行抑尘、降尘，减少扬尘，在厂区运输路线采用防尘喷淋系统对车辆运输粉尘进行捕集，以减少车辆运输粉尘的产生，对进出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并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达到抑尘作用，属于可行性降尘措施，可有效减轻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堆场粉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未被捕集的部分粉尘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防尘措施后，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50 万吨水洗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兴审〔2024〕16 号）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荷六坪柏塘矿区北方地磅房对面(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5° 54'51.250”，北纬 24° 9'47.541”)，项目代码：2404-441481-04-01-182518，项目占地面积 70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设计建设 1 条高岭土加工生产线，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高岭土)、50 万吨水洗沙(建筑用砂),原材料高岭土原矿来源为采购兴宁市范围内矿山开采的合法矿产资源，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高岭土原矿→破碎→筛分→脱水→洗砂(→建筑用砂)→磁选除铁→压榨→高岭土。本项目总投资额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用于厂内绿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加强扬尘管理，采取场地洒水、加强绿化、车辆遮盖、堆场围蔽等有效的措施;场区主要干道等采取硬底化及设置喷雾系统；原料、成品堆放区设置围挡、覆盖防尘布或密目防尘网等有效的防尘措施；厂区废气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应建立规范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及堆放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严格按照危险管理要求执行。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泥作为制砖原料外售至砖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定期维护环场沟、沉砂池、事故应急池等设施，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取水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施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施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审批意见内容	实施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用于厂内绿化。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加强扬尘管理，采取场地洒水、加强绿化、车辆遮盖、堆场围蔽等有效的措施；场区主要干道等采取硬底化及设置喷雾系统；原料、成品堆放区设置围挡、覆盖防尘布或密目防尘网等有效的防尘措施；厂区废气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项目加强扬尘管理，采取场地洒水、加强绿化、车辆遮盖、堆场围蔽等有效的措施；场区主要干道等采取硬底化及设置喷雾系统；原料、成品堆放区设置围挡、覆盖防尘布或密目防尘网等有效的防尘措施；厂区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诚港公司工业噪声通过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使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目应建立规范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及堆放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严格按照危险管理要求执行。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泥作为制砖原料外售至砖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诚港公司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三级沉淀池沉渣以及废机油、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定期维护环场沟、沉砂池、事故应急池等设施，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池依托西南侧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的5000m³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并定期维护环场沟、沉砂池、事故应急池等设施，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水罐等区域设置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执行，其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所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标准方法列表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711 PH/mV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FA224 型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SPX-150B-Z 型 生化培养箱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10 ⁻³ mg/m ³	AUW120DASSY 型 电子天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 声级计

2、质量保证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3、质量控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表 5-2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次职责	证号编号
1	吴琳敏	女	技术员	G-Bay095
2	曾晓会	女	技术员	G-Bay017
3	李金宝	男	技术员	G-Bay100
5	钟佳伦	男	技术员	G-Bay110

(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表 5-3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1	C-600 型多功能水质检测笔	DWQ-228	2025-09-02
2	FA224 型电子天平	DWQ-110	2025/12/19
3	SPX-150B-Z 型生化培养箱	DWQ-41	2025/12/19
4	崂应 2037 型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DWQ-08	2025-12-19
5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1	2025-12-19
6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2	2025-12-19
7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4	2025-12-19
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WQ-221	2025-10-17
9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WQ-222	2025-10-17
10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DWQ-44	2025-12-19
11	FT-SQ5 型手持气象站	DWQ-192	2025-12-19

(3) 现场采样设备流量校准

表 5-4 现场采样设备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校准值 L/min	结果	校准值 L/min	结果
2025-04-02	崂应 2037 型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DWQ-08	100.0	合格	100.0	合格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1	100.0	合格	100.0	合格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2	100.0	合格	100.0	合格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4	100.0	合格	100.0	合格
2025-04-03	崂应 2037 型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DWQ-08	100.0	合格	100.0	合格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1	100.0	合格	100.0	合格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2	100.0	合格	100.0	合格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4	100.0	合格	100.0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崂应 80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仪器编号：DWQ-013。						

(4)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表 5-5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声压级示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声压级示值 dB (A)		测量前后校准声压级差值是否符合复合检测依据要求
			示值	标准声压值	示值	标准声压值	
2025-04-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WQ-221	93.8	94.0	93.9	94.0	符合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WQ-222	93.8	94.0	93.9	94.0	符合
2025-04-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WQ-221	93.8	94.0	93.8	94.0	符合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WQ-222	93.9	94.0	93.6	94.0	符合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1B、编号：DWQ-44；校准依据：GB/T 3222.2-2009。							

(5) 实验室质量控制

表 5-6 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统计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现场空白数量 (个)	现场平行数量 (个)	实验室分析空白数量 (个)	分析平行试验数量 (个)	有样/量
------	------	------	----------	------------	------------	---------------	--------------	------

2025-04-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	/	1	/	
	废水	PH	4	/	/	/	/	
		COD	4	1	1	2	1	
		BOD ₅	4	/	/	2	1	
		悬浮物	4	/	/	2	/	
2025-04-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1	/	2	/	
	废水	PH	4	/	/	/	/	
		COD	4	1	1	2	1	
		BOD ₅	4	/	/	2	1	
		悬浮物	4	/	/	2	/	

表 5-7 分析空白试验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或 mg/m ³)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2025-04-02	废水	KB1	COD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COD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25D012W103	COD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1	BOD ₅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BOD ₅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1	悬浮物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悬浮物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无组织废气	25D012WF105	颗粒物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2025-04-03	废水	KB1	COD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COD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25D012W203	COD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1	BOD ₅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BOD ₅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1	悬浮物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悬浮物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无组织废气	25D012WF205	颗粒物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表 5-8 分析平行试验（实验室平行）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符合要求
				平行 1	平行 2			
2025-04-02	废水	25D012W101A	COD	191	190	0.3	20	符合
		25D012W101A	BOD ₅	84.5	88.3	2.2	20	符合
2025-04-03	废水	25D012W201A	COD	180	181	0.3	20	符合
		25D012W201A	BOD ₅	74.4	78.4	2.6	20	符合

表 5-9 分析平行试验（现场平行）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5-04-02	废水	25D012W101A	COD	190	0.5	20	符合
		25D012W102		188			
2025-04-03	废水	25D012W201A	COD	180	3.2	20	符合
		25D012W202		192			

表 5-10 有证标样试验（废水）

样品类型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2025-04-02	pH(无量纲)	6.85	6.86	符合
		pH(无量纲)	9.19	9.18	符合
		COD	48.5	50.0	符合
		BOD ₅	200	180-230	符合
	2025-04-03	pH(无量纲)	6.85	6.86	符合
		pH(无量纲)	9.17	9.18	符合
		COD	48.2	50.0	符合
		BOD ₅	210	180-230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关于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频率及周期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周期，以监测主要水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化粪池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SS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监测点位布设要求，在厂界上风向处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d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3、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布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50 万吨水洗沙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荷六坪(兴宁市径南镇柏塘矿区北方地磅房对面)，主要产品为水洗泥和水洗沙，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02 日~03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表 7-1 生产运行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t）		实际产量（t）		生产负荷（%）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2025.04.02	水洗泥	1000	30 万	812	/	81.2
2025.04.03		1000	30 万	823	/	82.3
2025.04.02	水洗沙	1666.7	50 万	1340	/	80.4
2025.04.03		1666.7	50 万	1353	/	81.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04 月 02 日~03 日，委托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名称及编号				参考限值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2025.04.02	颗粒物	第 1 次	0.074	0.124	0.221	0.167	1.0	mg/m ³
		第 2 次	0.058	0.106	0.283	0.185	1.0	mg/m ³
		第 3 次	0.063	0.133	0.192	0.232	1.0	mg/m ³
2025.04.03	颗粒物	第 1 次	0.092	0.174	0.127	0.143	1.0	mg/m ³
		第 2 次	0.073	0.124	0.182	0.138	1.0	mg/m ³
		第 3 次	0.088	0.146	0.150	0.114	1.0	mg/m ³

备注：1、气象参数：气温：14.7~20.3℃，气压：100.4~100.7kPa，风向：东南风，风速：1.2~1.5m/s；
2、参考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列出。

根据表 7-2 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在 0.058~0.232mg/m³，均小于 1.0mg/m³，项目废气颗粒物各厂界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界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2025 年 04 月 02 日~03 日，委托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对化粪池出口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02					
采样点位名称	化粪池出水口					
样品状态	黄色、浑浊、强烈气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7.1	7.1	7.1	7.1	5.5~8.5	无量纲
悬浮物	83	87	90	80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191	192	187	189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4	89.7	78.9	80.2	100	mg/L
采样日期	2025-04-03					
采样点位名称	化粪池出水口					
样品状态	黄色、浑浊、强烈气味、无浮油				参考限值	单位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7.1	7.2	7.1	7.1	5.5~8.5	无量纲
悬浮物	87	97	83	90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0	184	189	186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4	79.8	84.3	81.7	100	mg/L

备注：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化粪池出水口参考限值依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灌。

3、噪声监测结果

2025年04月02日~03日，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L _{eq} 值	参考限值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L _{eq} 值	参考限值
2025.04.02	厂界西侧 5#	16:06-16:16	生产噪声	59	60	22:18-22:28	生产噪声	48	50
	厂界南侧 6#	16:17-16:27		59	60	22:32-22:42		49	50
	厂界东侧 7#	16:18-16:28		58	60	22:15-22:25		49	50
	厂界北侧 8#	15:55-16:05		55	60	22:01-22:11		48	50
2025.04.03	厂界西侧 5#	14:53-15:03	生产噪声	59	60	22:16-22:26	生产噪声	48	50
	厂界南侧 6#	14:41-14:51		59	60	22:30-22:40		49	50
	厂界东侧 7#	14:41-14:51		56	60	22:01-22:11		49	50
	厂界北侧 8#	14:55-15:05		57	60	22:14-22:24		48	50

备注：1、气象条件：2025-04-02，晴，风速为：1.5m/s（昼间），2.3m/s（夜间）；
2、气象条件：2025-04-03，晴，风速为：1.1m/s（昼间），2.0m/s（夜间）；
3、昼夜时段：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
4、声学环境：生产噪声；
5、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列出；
6、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根据表 7-4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荷六坪(兴宁市径南镇柏塘矿区北方地磅房对面)，占地 7000m²，总建筑面积 25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设计建设 1 条高岭土加工生产线，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高岭土)、50 万吨水洗沙(建筑用砂)，原材料高岭土原矿来源为采购兴宁市范围内矿山开采的合法矿产资源。

2、验收期间工况核查

2025 年 04 月 02 日~03 日，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通过记录产品的生产数量进行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厂界颗粒物浓度在 0.058~0.232mg/m³，均小于 1.0mg/m³，项目废气颗粒物各厂界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界达标排放。

(2) 废水

依据检测报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灌。

(3) 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泥交由制砖厂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

5、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由一名兼职人员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

6、要求与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放口的相关规范化标识工作，并建立做好相关台账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

3、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4、对生产机械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建议加强搞好厂区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以减少项目的建设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7、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50 万吨水洗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41481-04-01-182518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荷六坪（兴宁市径南镇柏塘矿区北方地磅房对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u>115</u> 度 <u>54</u> 分 <u>51.250</u> 秒， <u>24</u> 度 <u>9</u> 分 <u>47.541</u>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50 万吨水洗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50 万吨水洗沙		环评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审批文号	梅环兴审〔2024〕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7. 20					竣工日期	2024. 10. 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0. 4%~82. 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5. 6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81MAD26RN998		验收时间	2025 年 04 月 02 日~0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证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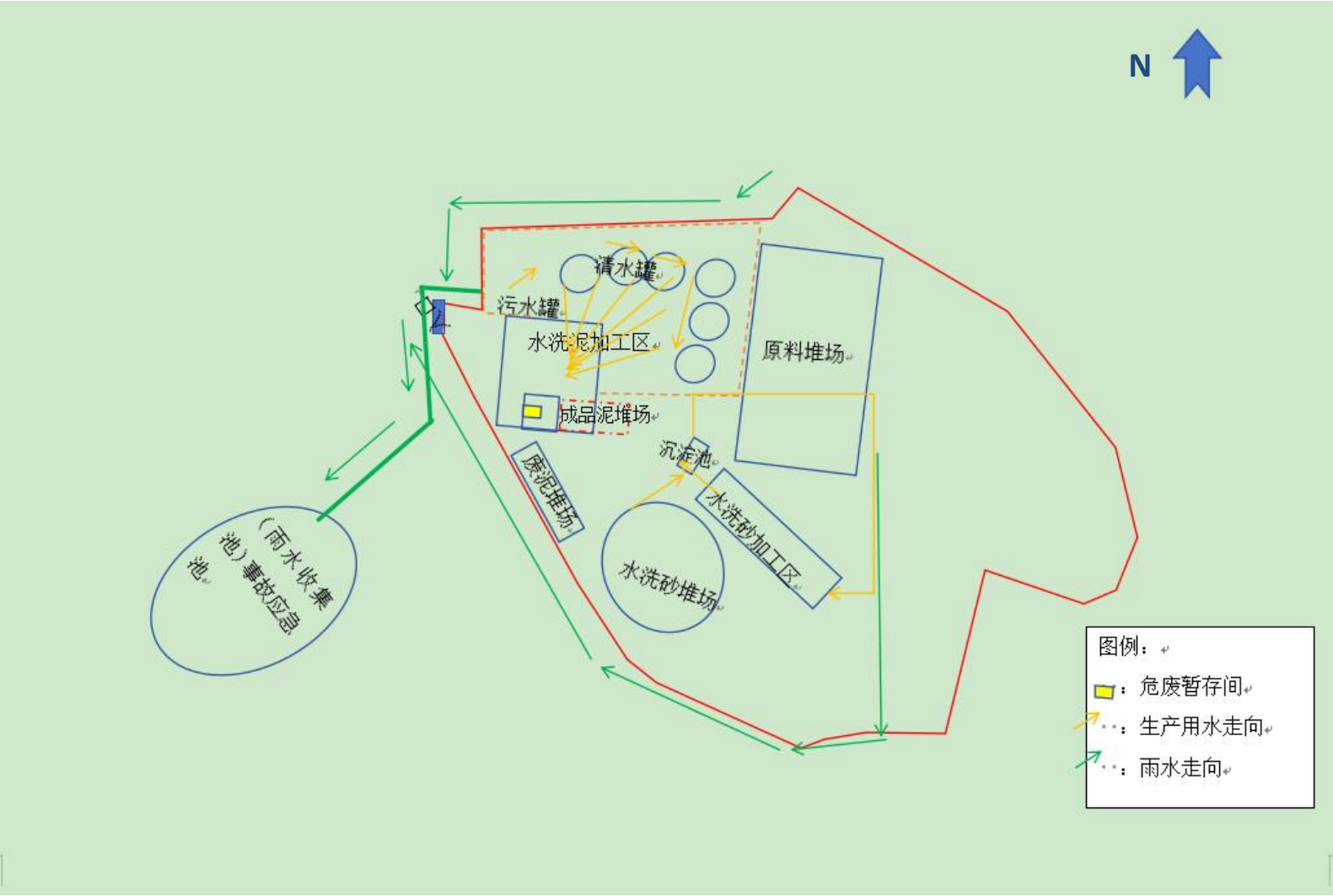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厂界北面	厂界南面
	
厂界西面	厂界东面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50 万吨水洗沙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荷六坪(兴宁市径南镇柏塘矿区北方地磅房对面)，主要产品为水洗泥和水洗沙，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02 日~03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荷 (%)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2025.04.02	水洗泥	1000	30 万	812	/	81.2
2025.04.03		1000	30 万	823	/	82.3
2025.04.02	水洗沙	1666.7	50 万	1340	/	80.4
2025.04.03		1666.7	50 万	1353	/	81.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MAD26RN99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0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志平	住 所	兴宁市径南镇柏塘村坳头屋20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16 号

关于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 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50 万吨水洗沙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工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50 万吨水洗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荷六坪柏塘矿区北方地磅房对面（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 54′ 51.250″，北纬 24° 9′ 47.541″），项目代码：2404-441481-04-01-182518，项目占地面积 7000 m²，建筑面积 25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设计建设 1 条高岭土加工生产线，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高岭土）、50 万吨水洗沙（建筑用砂），原材料高岭土原矿来源为采购兴宁市范围内矿山开采的合法矿产资源，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高岭土原矿→破碎→筛分→脱水→洗砂（→建筑用砂）→磁选除铁→压榨→高岭土。本项目总投

资额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用于厂内绿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加强扬尘管理，采取场地洒水、加强绿化、车辆遮盖、堆场围蔽等有效的措施；场区主要干道等采取硬底化及设置喷雾系统；原料、成品堆放区设置围挡、覆盖防尘布或密目防尘网等有效的防尘措施；厂区废气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应建立规范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及堆放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严格按照危险管理要求执行。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泥作为制砖原料外售至砖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定期维护环场沟、沉砂池、事故应急池等设施，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合理规划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取水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径南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编号: BG2025D012A

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报告编制声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5.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报告编制: 唐柳

签名: 唐柳

审核: 刘光福

签名: 刘光福

签发: 谢伟全

签名: 谢伟全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岭土加年产 30 万吨水洗泥、50 万吨水洗沙新建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荷六坪（兴宁市径南镇柏塘矿区北方地磅房对面）
被检单位	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荷六坪（兴宁市径南镇柏塘矿区北方地磅房对面）
委托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 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 委托检测 ☐ 自送样委托检测 ☐ 其它
检测类型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2025 年 04 月 03 日
采样人员	钟佳伦、李金宝
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2025 年 04 月 09 日
分析人员	钟佳伦、李金宝、曹晓会、吴琳敏

二、检测结果（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4-02					
采样点位名称	化粪池出水口					
样品状态	黄色、浑浊、强烈气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7.1	7.1	7.1	7.1	5.5~8.5	无量纲
悬浮物	83	87	90	80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190	192	187	189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4	89.7	78.9	80.2	100	mg/L
采样日期	2025-04-03					
采样点位名称	化粪池出水口					
样品状态	黄色、浑浊、强烈气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7.1	7.2	7.1	7.1	5.5~8.5	无量纲
悬浮物	87	97	83	90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0	184	189	186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4	79.8	84.3	81.7	100	mg/L
备注：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化粪池出水口参考限值依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限值。						

三、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名称及编号				参考限值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2025-04-02	颗粒物	第 1 次	0.058	0.106	0.283	0.185	1.0	mg/m ³
		第 2 次	0.063	0.133	0.192	0.233	1.0	mg/m ³
		第 3 次	0.074	0.124	0.221	0.167	1.0	mg/m ³
2025-04-03	颗粒物	第 1 次	0.092	0.174	0.127	0.143	1.0	mg/m ³
		第 2 次	0.073	0.124	0.182	0.138	1.0	mg/m ³
		第 3 次	0.088	0.146	0.150	0.114	1.0	mg/m ³

备注: 1、2025-04-02 气象参数: 气温: 14.7~20.3℃, 气压: 100.4~100.7kPa,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2~1.5m/s;

2025-04-03 气象参数: 气温: 20.5~23.1℃, 气压: 100.5~100.6kPa,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0~1.2m/s;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考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列出。

四、检测结果（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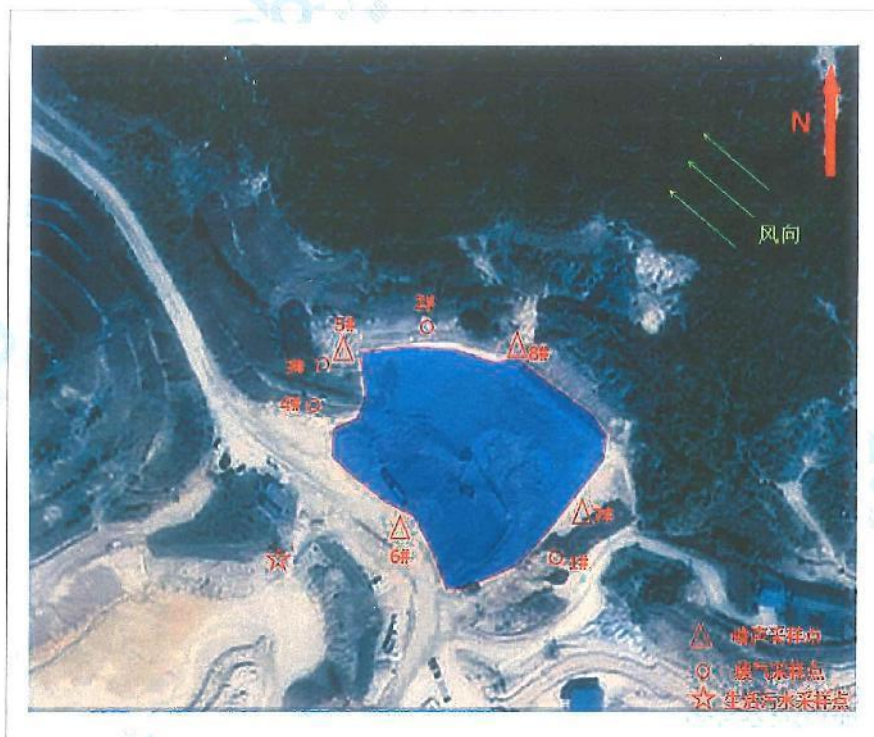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L _{eq} 值	参考限值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L _{eq} 值	参考限值
2025-04-02	厂界西侧 5#	16:06-16:16	生产噪声	59	60	22:18-22:28	生产噪声	48	50
	厂界南侧 6#	16:17-16:27		59	60	22:32-22:42		49	50
	厂界东侧 7#	16:18-16:28		58	60	22:15-22:25		49	50
	厂界北侧 8#	15:55-16:05		55	60	22:01-22:11		48	50
2025-04-03	厂界西侧 5#	14:53-15:03	生产噪声	59	60	22:16-22:26	生产噪声	48	50
	厂界南侧 6#	14:41-14:51		59	60	22:30-22:40		49	50
	厂界东侧 7#	14:41-14:51		56	60	22:01-22:11		49	50
	厂界北侧 8#	14:55-15:05		57	60	22:14-22:24		48	50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5-04-02, 晴, 风速为: 1.5m/s (昼间), 2.3m/s (夜间);
 2、气象条件: 2025-04-03, 晴, 风速为: 1.1m/s (昼间), 2.0m/s (夜间);
 3、昼夜时段: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6:00);
 4、声学环境: 生产噪声;
 5、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参考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2 类标准列出;
 6、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ZH-CY-140 PH/mV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FA224 型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SPX-150B-Z 型 生化培养箱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10 ⁻³ mg/m ³	AUW120DASS Y 型 电子天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声级计

六、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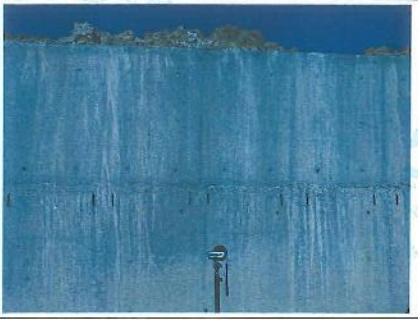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育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七、采样照片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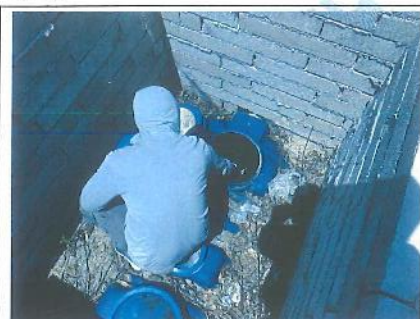
续上表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厂界外 1 米西 5# (昼间)	厂界外 1 米西 5# (夜间)
	
厂界外 1 米南 6# (昼间)	厂界外 1 米南 6# (夜间)

续上表

	
厂界外 1 米东 7# (昼间)	厂界外 1 米东 7# (夜间)
	
厂界外 1 米北 8# (昼间)	厂界外 1 米北 8# (夜间)
2025.04.02	
	
化粪池出水口 (第一次)	化粪池出水口 (第二次)

续上表



化粪池出水口 (第三次)



化粪池出水口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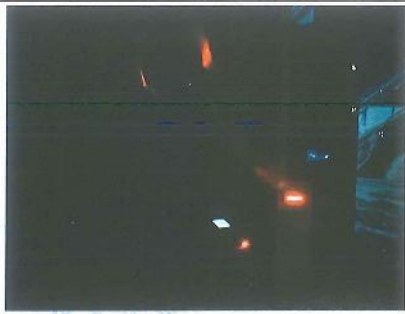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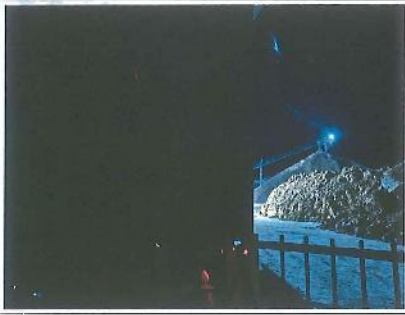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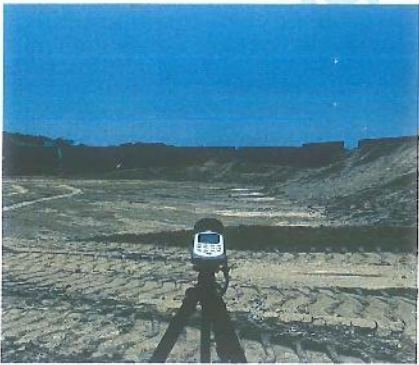
续上表

	
厂界外 1 米西 5# (昼间)	厂界外 1 米西 5# (夜间)
	
厂界外 1 米南 6# (昼间)	厂界外 1 米南 6# (夜间)
	
厂界外 1 米东 7# (昼间)	厂界外 1 米东 7# (夜间)

编号: BG20250012A

第 13 页 共 13 页

续上表

	
厂界外 1 米北 8# (昼间)	厂界外 1 米北 8# (夜间)
2025.04.03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419120116

名称：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4号厂房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30年09月15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41912011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02419120116

机构名称：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30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项目

恒源恒源物用名称：大湾恒源（深圳）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4号厂房7层

领域数：2 类别数：5 对象数：6 参数数：489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检测	2.1	空气和废气	2.1.1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1.79	一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空气和废气	2.1.1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1.8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空气和废气	2.1.1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1.81	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空气和废气	2.1.1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1.8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空气和废气	2.1.1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1.8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空气和废气	2.1.1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1.84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空气和废气	2.1.1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1.8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维持
2	环境检测	2.1	空气和废气	2.1.1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1.86	烟气参数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5468-1991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1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2	1,1-二氯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3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4号厂房7层

领域数：2 类别数：5 对象数：6 参数数：489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35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36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37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3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39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4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41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899-198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4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4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44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4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4号厂房7层

领域数：2 类别数：5 对象数：6 参数数：489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和废水			气相色谱法》HJ 894-2017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4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48	总大肠菌群	《水质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5.2.5（1）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4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50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5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52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53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54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维持
2	环境检测	2.2	水和废水	2.2.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2.1.55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3610-2008		维持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81MAD26RN998001Z

排污单位名称：梅州市诚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荷六坪(兴宁市径南镇柏塘矿区北方地磅房对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MAD26RN998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3日至2029年09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